

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昌宁段）项目

平安工地考评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YCGS-FW+PA-[2024]-01）

甲方：云南永昌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1：云南高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 2：云南建投第一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 10月 22日

合同协议书

云南永昌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昌宁段）建设项目，已接受云南高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云南建投第一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平安工地考评的投标。甲方与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范围为：本项目所涉及（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房建工程、机电工程、三大系统等相关工程）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要求开展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本项目“平安工地”考评及复评等相关工作每半年开展一次，对本项目所有参建单位（包括项目公司）进行考核评价，每次考评的单位以项目公司通知为准，如后续增加考评次数，每次考评费用按照本次招标中标的“平安工地”考核评价技术服务单价执行，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考评结果需要报行政主管备案。安全生产风险辨识每半年开展一次，每次开展后需出具相应报告。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工作内容及要求：

1.1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对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进行考核评价；每次考核完成后将考评结果进行反馈，并形成书面考核评价报告；

（2）协助建设单位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整改考核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3）协助建设单位向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施工过程中的“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结果；

（4）预计工期4年，考核评价工作每一年进行2次，建立相应的考核评价记录并存档；

（5）“施工阶段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编制；

（6）针对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

1.2 工作要求

- (1) 合同签订后及时成立相应的项目组、完成人员分工、制定工作计划；
- (2) 收到甲方提供的开展当年度“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相关文件、技术资料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赴项目实施地开展“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平安工地考核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当出现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时，双方另行协商）。
- (3) 每次考核完成后需编制《平安工地考核评价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审查，并协助建设单位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 (4) 根据所编制的《平安工地考核评价报告》，协助建设单位指导、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整改考核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
- (4) 合同条款；
- (5) 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 (6)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合同价款：

总价（暂定）（大写）壹佰肆拾肆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1446640.0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壹佰叁拾陆万肆仟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1364754.72 元），增值税税金：捌万壹仟捌佰捌拾伍元贰角捌分（¥81885.28 元），增值税税率：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则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本项目计划开展八次考评工作，暂定参评数量 13 个单位（工区），共计 104 单位（工区）*次，单次考评费用为：13910 元/（单位（工区）*次）。每次考评的单位以项目公司通知为准，如后续增加考评次数，每次考评费用按照单次考评费用单价执行，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1）提交每半年度考核评价报告后支付至单次考评费用 30%；（2）完成的每半年度平安工地考核评价报告通过备案后支付单次考评费用 50%；（3）剩余 20%作为尾款，在交工验收完成且通过平安工地考核验收后支付。

5. 项目负责人：罗宇。

6. 计划服务周期：合同签订至项目平安工地考核验收完成止。

7.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承担本项目所涉及的“平安工地”考评、安全教育培训及平安工地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

8.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9. 资料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0.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十二份，甲方四份，乙方联合体各执四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云南永昌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乙方 1：云南高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乙方 2：云南建投第一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 1 本次招标项目为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昌宁段）建设项目平安工地考评机构招标。

1. 2 委托方：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云南永昌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3 受托方：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委托方所接受，并与委托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项目的机构。

1. 4 项目总负责人：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派并由受托方书面委托的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者。

1. 5 签约合同价格：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金额。

1. 6 合同价格：指受托方按合同约定每完成一次“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含复评）、安全教育培训及平安工地建设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并提供满足项目需要或合同规定的其他后续服务，委托方应支付给受托方的金额。

1. 7 不可抗力：指委托方与受托方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 8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 00。

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 1 甲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2. 2 在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作业时，甲方应对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3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具体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2. 4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核对乙方的人员在岗、设备配置情况，有权随时检查人员的日志等有关原始记录，有权使用乙方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

2. 5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不具备资格和违反工作纪律的相关人员。

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 1 乙方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及复评等相关工作。

3.1.2 乙方须本着严肃认真、实事求是、高度负责的原则，严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程序，认真履行合同义务，独立开展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串通项目受检单位做有损害国家利益、甲方利益的行为。

3.1.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总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更换。若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更换的，必须报经甲方同意批准才能以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

3.1.4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

3.1.5 若项目的相关单位（含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结果持有异议，先由甲方审查、核实、处理。确有异议的，由甲方报请上级质监部门决定。

3.1.6 乙方不得隐瞒与受检项目中施工单位、监理人、项目法人之间的利益关系（指合同关系、参股关系、隶属关系等）。若甲方发现乙方隐瞒了利益关系，甲方将按乙方违约处理，并将违约情况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3.1.7 乙方在进行作业时，应采取相应安全、保卫措施，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作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对于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3.1.8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指示，积极配合各有关单位的工作，严格按照甲方通知要求的时间、数量、质量等要求，完成相应的报告提交及其他事项。

3.1.9 乙方须自行提供为完成每一次“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含复评）、安全教育培训及平安工地建设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所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3.2 履约担保

3.2.1 乙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甲方提供金额为 5% 签约合同期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 银行保函 保险保函。

3.3 转包和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

3.4 人员保证与变更

3.4.1 乙方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合同实施期间，若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主要人员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到位或未经甲方批准即进行更换的，将对项目负责人处以 10000 元/人次的罚款，其他主要人员 2000 元/人次的罚款。

3.4.2 如果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出不低于原工作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且接受上述规定的违约处理。

3.5 其他权利义务

3.5.1 云南高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合同费用的收取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5.2 云南高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的总体管理和监督；

3.5.3 云南建投第一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负责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4. 进度

进度要求：具体的工作进度应当以甲方通知要求的进度为准。

5. 违约与赔偿

5.1 甲方的违约

5.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5.2 乙方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乙方违约：

(1) 乙方未按相关技术规定进行“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含复评）、安全教育培训及平安工地建设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或提供的数据虚假的。

(2) 乙方未能按甲方下达的任务期限按期完成任务的。

(3) 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具体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及投标文件，将本协议工作事项转包、分包或者委托给其他个人或单位。

乙方发生本款第（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课以合同价款（以本协议约定的合同期限内发生的全部合同计价款为基数，若期限存在延长的，延期期限内发生的合同价款也应包含在内）2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乙方发生本款第（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迟延一天，乙方应按照当次结算应付全款的1%/天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乙方发生本款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应当退还，同时还应按照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3 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6.3.1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6.3.2 由于乙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根据合同约定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给予甲方相关赔偿。

6.4 推迟与终止

6.4.1 甲方可以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4.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费用

本合同的计价模式为：本项目为清单价结算，单价即为完成一个被考评单位一次“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含复评）、一次平安工地咨询服务、一次安全教育培训等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乙方的报价包含每完成一个被考评单位一次“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含复评）、一次平安工地咨询服务、一次安全教育培训等相关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交通费、设备费、技术咨询费等，以及合同文件明示或未明示的为完成本合同内容的所有费用，乙方因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服务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算支付。

乙方以甲方下达的任务通知书进行“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含复评）或平安工地咨询服务或安全教育培训等相关工作，实际考评次数及被考评单位数量以甲方下达的任务通知书为准，甲方除按其认可的考评工作次数乘以合同单价结算外，不承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费用。

7.2 支付方式

合同费用采用按次结算形式，即每完成一个被考评单位一次“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含复评）、一次平安工地咨询服务、一次安全教育培训等相关工作，

（1）提交每半年度考核评价报告后支付至单次考评费用 30%；（2）完成的每半年度平安工地考核评价报告通过备案后支付单次考评费用 50%；（3）剩余 20% 作为尾款，在交工验收完成且通过平安工地考核验收后支付。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果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若甲方未能按照约定及时支付费用的，乙方应给予充分理解并免除甲方违约责任。

8. 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主管部门协调。如未能达成一致，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其他

若本项目因政策、相关指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或终止实施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履行合同，乙方应充分理解且不追究甲方相关责任，各自承

担因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廉政建设，保证工作高效优质，保证各参与方的廉政安全和工作效益，云南永昌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云南高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第一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昌宁段）建设项目平安工地考评，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昌宁段）建设项目平安工地考评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廉政工作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作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购买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和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昌宁段)建设项目平安工地考评合同文件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十二份，甲方四份，乙方联合体各执四份。

甲方：云南永昌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乙方 1：云南高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乙方 2：云南建投第一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2024年 10月 22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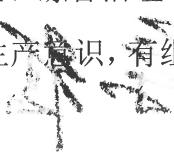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昌宁段）建设项目平安工地考评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云南永昌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云南高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第一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为“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期间的安全注意事项应告知乙方。

2、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若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合同的有关要求，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的人员、车辆在开展“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及复评等相关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做好考评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考评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工作。
- (4) 项目总负责人对所有“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人员的安全负责，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所有“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6) 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具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联合体各执四份。

甲方：云南永昌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乙方 1：云南高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乙方 2：云南建投第一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2024年 10月 22日

附件三 主要人员汇总表

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罗宇	高级工程师	公路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	12335343312530 323	
2	项目组其他成员	段宏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	53070036714	
3	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正	工程师	市政工程	安全标准化评审员	2020-00003032	
4	项目组其他成员	梅绍山	工程师	建筑工程	安全标准化评审员	2019-1-26-1009 65	
5	项目组其他成员	徐哲	工程师	公路工程	安全标准化评审员	2021-00001869	
6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文成	工程师	公路工程	安全标准化评审员	2021-00000932	
7	项目组其他成员	高连通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Y1202240518107 70126	
8	项目组其他成员	黎鹏	工程师	岩土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	20211004653000 000047	
9	项目组其他成员	刘峰	工程师	电气	注册安全工程师	20211004653000 000382	